绍兴市公安局

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07-006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7-0061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7580200**

**最高限价（元）：7490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7580200

主要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7490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安局

地址：绍兴市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977号

传真：0575-8858238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2382

质疑联系人：赵建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939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6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028

质疑联系人：顾梁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0702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0575-85209697

联 系 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针对当前工作中的短板和瓶颈环节，绍兴市决定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主要从统筹安全和发展出发，推动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整体水平，促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促进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建设工作按照“统一建设、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联网、统一管理”的原则，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核心思想，以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为出发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对前端的感知、分析、处理和整合，实现更全面的感知、更智能的运维、更广泛的交互、更深度的融合和更紧密的协同应用。

**（二）建设目标**

采取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突出重点、逐步建设的工作方法，构建一张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的市本级治安动态监控网络，实现“防控时空无缝衔接、防控目标全程追踪、防控区域城乡覆盖”的目标要求。

**二、建设内容**

**（一）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本部分租赁589个高清监控（含卡口）、云存储IDC托管核心机房及网络租赁。

本次招标所有图象先通过光纤网络接入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实现集中存储，为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统一性，需要将后端的存储设备统一放在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

监控系统采用高清数字网络的方式，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光纤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数量 |
| 1 | 大城北桥-环城北路GPF | 1 |
| 2 | 独树路-人民东路南朝北GPF | 1 |
| 3 | 独树路-人民东路东朝西GPF | 1 |
| 4 | 银桥路-人民东路北朝南GPF | 1 |
| 5 | 银桥路-人民东路西朝东GPF | 1 |
| 6 | 银桥路-人民东路南朝北GPF | 1 |
| 7 | 银桥路-人民东路东朝西GPF | 1 |
| 8 | 迎宾路-人民东路北朝南GPF | 1 |
| 9 | 迎宾路-人民东路西朝东GPF | 1 |
| 10 | 迎宾路-人民东路南朝北GPF | 1 |
| 11 | 迎宾路-人民东路东朝西GPF | 1 |
| 12 | 104国道-迎宾路西朝东GPF | 1 |
| 13 | 104国道-迎宾路南朝北GPF | 1 |
| 14 | 104国道-迎宾路东朝西GPF | 1 |
| 15 | 银桥路-104国道西GPF | 1 |
| 16 | 银桥路-104国道南GPF | 1 |
| 17 | 银桥路-104国道东GPF | 1 |
| 18 | 皋马线-104国道西GPF | 1 |
| 19 | 皋马线-104国道东GPF | 1 |
| 20 | 独树路-104国道西GPF | 1 |
| 21 | 独树路-104国道南GPF | 1 |
| 22 | 独树路-104国道东GPF | 1 |
| 23 | 104国道大帝山立交西2GPF | 1 |
| 24 | 104国道大帝山立交西1GPF | 1 |
| 25 | 104国道大帝山立交东2GPF | 1 |
| 26 | 104国道大帝山立交东1GPF | 1 |
| 27 | 永宁村中兴大道路口东GPF | 1 |
| 28 | 前洋江大桥南朝北GPF | 1 |
| 29 | 会稽路-城南大道北朝南GPF | 1 |
| 30 | 会稽路-城南大道西朝东2GPF | 1 |
| 31 | 会稽路-城南大道西朝东1GPF | 1 |
| 32 | 会稽路-城南大道南朝北GPF | 1 |
| 33 | 会稽路-城南大道东朝西GPF | 1 |
| 34 | 涂山路-平江路北朝南GPF | 1 |
| 35 | 涂山路与平江路西2GPF | 1 |
| 36 | 涂山路-平江路西朝东GPF | 1 |
| 37 | 涂山路-平江路南朝北GPF | 1 |
| 38 | 涂山路-平江路东朝西GPF | 1 |
| 39 | 阳明北路-涂山路北朝南2GPF | 1 |
| 40 | 阳明北路-涂山路北朝南1GPF | 1 |
| 41 | 阳明北路-涂山路西朝东GPF | 1 |
| 42 | 阳明北路-涂山路南朝北2GPF | 1 |
| 43 | 阳明北路-涂山路南朝北1GPF | 1 |
| 44 | 阳明北路-涂山路东朝西GPF | 1 |
| 45 | 阳明北路-云东路北朝南2GPF | 1 |
| 46 | 阳明北路-云东路北朝南1GPF | 1 |
| 47 | 阳明北路-云东路西朝东2GPF | 1 |
| 48 | 阳明北路-云东路西朝东1GPF | 1 |
| 49 | 阳明北路-云东路南朝北2GPF | 1 |
| 50 | 阳明北路-云东路南朝北2GPF | 1 |
| 51 | 阳明北路-云东路东朝西2GPF | 1 |
| 52 | 阳明北路-云东路东朝西1GPF | 1 |
| 53 | 平江路-云东路西朝东2GPF | 1 |
| 54 | 阳明北路-云东路西朝东1GPF | 1 |
| 55 | 阳明北路-云东路卡口南GPF | 1 |
| 56 | 平江路-云东路东朝西2GPF | 1 |
| 57 | 平江路-云东路东朝西1GPF | 1 |
| 58 | 环城东路-云东路北朝南GPF | 1 |
| 59 | 环城东路-云东路西朝东GPF | 1 |
| 60 | 环城东路-云东路南朝北GPF | 1 |
| 61 | 环城东路-云东路东朝西2GPF | 1 |
| 62 | 环城东路-云东路东朝西1GPF | 1 |
| 63 | 渡东桥南路-体育场路QQ+GG | 1 |
| 64 | 会稽路-丰山路GG | 1 |
| 65 | 五泄路-卧龙路GG | 1 |
| 66 | 天姥路-兰江路QQ+GG | 1 |
| 67 | 人民东路-平江路GG | 1 |
| 68 | 鲁迅东路-鹿池路2GG | 1 |
| 69 | 鲁迅东路-鹿池路GG | 1 |
| 70 | 鲁迅东路-洄涌路2GG | 1 |
| 71 | 鲁迅东路-洄涌路GG | 1 |
| 72 | 鲁迅东路-五泄路GG | 1 |
| 73 | 摩尔城转盘南口QQ+GG | 1 |
| 74 | 胜利东路-移动公司桥二QQ+GG | 1 |
| 75 | 胜利东路-移动公司桥一GG | 1 |
| 76 | 都泗门路-梅龙湖路GP+QQ | 1 |
| 77 | 都泗门路-范蠡路GG | 1 |
| 78 | 都泗门路-环城东路GG+QQ | 1 |
| 79 | 胜利东路-环城东路隧道GG | 1 |
| 80 | 西施山路-范蠡路QQ+GG | 1 |
| 81 | 柯袍线柯往S308互通入口GP+GG | 1 |
| 82 | S308往柯袍线互通柯向出口GP+GG | 1 |
| 83 | S308柯向往柯袍线互通入口GP+GG | 1 |
| 84 | 柯袍线往S308互通诸向出口GP+GG | 1 |
| 85 | 柯袍线往S308互通中段GG | 1 |
| 86 | S308往柯袍线互通中段GG | 1 |
| 87 | 柯袍线往S308互通袍向辅道出口GP+GG | 1 |
| 88 | 柯袍线往S308互通匝道中间GG | 1 |
| 89 | 柯袍线往S308互通入口GG | 1 |
| 90 | 钱陶线往柯袍线辅道接口处GG | 1 |
| 91 | 钱陶线与S308北面西侧GP+GG | 1 |
| 92 | 钱陶线与S308北面东侧GP+GG | 1 |
| 93 | 鲁镇大桥东GP+GG | 1 |
| 94 | 鲁镇大桥西GP+GG | 1 |
| 95 | 前单桥东GP+GG | 1 |
| 96 | 花园湖大桥西GP+GG | 1 |
| 97 | 单家溇水驿西鹰眼QH | 1 |
| 98 | 单家溇水驿东鹰眼QH | 1 |
| 99 | 塘湾桥西侧GP+QQ | 1 |
| 100 | 瓦窑江桥西侧GP+GG | 1 |
| 101 | 瓦窑江桥西侧桥下-3GG | 1 |
| 102 | 瓦窑江桥西侧桥下-2GG | 1 |
| 103 | 瓦窑江桥西侧桥下1GP+GG | 1 |
| 104 | 解放南路-鉴湖大道北GPF | 1 |
| 105 | 解放南路-鉴湖大道南GPF | 1 |
| 106 | 解放南路-玉山路西南口GPF | 1 |
| 107 | 解放南路-鉴湖大道东GPF | 1 |
| 108 | 下白线-绍甘线北朝南GPF | 1 |
| 109 | 下白线-绍甘线西朝东GPF | 1 |
| 110 | 下白线-绍甘线南朝北GPF | 1 |
| 111 | 解放南路-绍诸高速北GPF | 1 |
| 112 | 解放南路-绍诸高速西GPF | 1 |
| 113 | 解放南路-绍诸高速南GPF | 1 |
| 114 | 解放南路-绍诸高速东GPF | 1 |
| 115 | 坡塘石料场旁丁字路北GPF | 1 |
| 116 | 坡塘石料厂旁丁字路南GPF | 1 |
| 117 | 坡塘石料场旁丁字路东GPF | 1 |
| 118 | 兆山水泥厂旁东朝西GPF | 1 |
| 119 | 绍甘线禹陵环岛QQ+GG | 1 |
| 120 | 会稽路-城南大道QQ+GG | 1 |
| 121 | 中兴南路-城南大道GP+QQ | 1 |
| 122 | 解放南路-天镜桥下GG | 1 |
| 123 | 解放南路-镜湖路GP+QQ | 1 |
| 124 | 绍坡公路-二环南路南GPF | 1 |
| 125 | 镜湖路-龙珠花园北门2GG | 1 |
| 126 | 朝晖路-镜湖路GP+QQ | 1 |
| 127 | 镜湖路-翠苑新村南门GG | 1 |
| 128 | 镜湖路-龙珠花园北门GG | 1 |
| 129 | 城南大道-西江路GG | 1 |
| 130 | 朝晖路-城南新村3幢GG | 1 |
| 131 | 朝晖路-城南新村7幢GG | 1 |
| 132 | 朝晖路-镜湖路GP+QQ | 1 |
| 133 | 朝阳路-秦望花园QQ+GG | 1 |
| 134 | 镜湖路-建设新村GG | 1 |
| 135 | 凤江路凤江桥西侧QQ+GG | 1 |
| 136 | 银塔路-凤江路GG | 1 |
| 137 | 银塔路-银塔桥GG | 1 |
| 138 | 解放南路-银塔路GG | 1 |
| 139 | 解放南路-翠苑新村西北QQ+GG | 1 |
| 140 | 解放南路-世纪联华GG | 1 |
| 141 | 解放南路-龙珠花园QQ+GG | 1 |
| 142 | 解放南路-大明路QQ+GG | 1 |
| 143 | 南池路-沁雨苑东区GG | 1 |
| 144 | 南池路-大明路QQ+GG | 1 |
| 145 | 南池路-碧水南苑GP+QQ | 1 |
| 146 | 名人广场内桥上GG | 1 |
| 147 | 解放南路-天镜桥下GP+QQ | 1 |
| 148 | 中兴南路-繁荣村GG | 1 |
| 149 | 繁荣村菜市场GG | 1 |
| 150 | 中兴南路-南岸花城GP+QQ | 1 |
| 151 | 中兴南路-繁荣村QQ+GG | 1 |
| 152 | 大明路县公路段西路口QQ+GG | 1 |
| 153 | 绍甘线禹陵环岛大桥南GP+QQ | 1 |
| 154 | 江家娄菜市场门口QQ+GG | 1 |
| 155 | 城南大道-东光路QQ+GG | 1 |
| 156 | 中兴南路-江家娄公寓GP+GG | 1 |
| 157 | 中兴大桥GG | 1 |
| 158 | 小城北桥北2GPF | 1 |
| 159 | 朝皇路-环城西路GP+QQ | 1 |
| 160 | 环城北路-永和家园QQ+GG | 1 |
| 161 | 摩尔城转盘南朝北GPF | 1 |
| 162 | 府山西路-药监局QQ+GG | 1 |
| 163 | 府山西路-府山乐购南QQ+GG | 1 |
| 164 | 环城西路40号4幢QQ+GG | 1 |
| 165 | 环城北路-府山西路GP+QQ | 1 |
| 166 | 西小路-相家桥GG | 1 |
| 167 | 胜利大桥卡口东2GPF | 1 |
| 168 | 胜利大桥卡口北GPF | 1 |
| 169 | 胜利大桥卡口西GPF | 1 |
| 170 | 胜利大桥卡口南GPF | 1 |
| 171 | 胜利大桥卡口东1GPF | 1 |
| 172 | 越西路-胜利路北朝南2GPF | 1 |
| 173 | 越西路-胜利路北朝南1GPF | 1 |
| 174 | 越西路-胜利路西朝东GPF | 1 |
| 175 | 越西路-胜利路南朝北GPF | 1 |
| 176 | 越西路-胜利路东朝西GPF | 1 |
| 177 | 绍大线胜利西路东2GPF | 1 |
| 178 | 绍大线-胜利路西朝东GPF | 1 |
| 179 | 绍大线-胜利路东朝西GPF | 1 |
| 180 | 越西路-霞西路北朝南GPF | 1 |
| 181 | 越西路-霞西路北朝南非机GPF | 1 |
| 182 | 越西路-霞西路西朝东2GPF | 1 |
| 183 | 越西路-霞西路西朝东1GPF | 1 |
| 184 | 越西路-霞西路南朝北2GPF | 1 |
| 185 | 越西路-霞西路南朝北1GPF | 1 |
| 186 | 越西路-霞西路东朝西非机GPF | 1 |
| 187 | 越西路-霞西路东朝西2GPF | 1 |
| 188 | 越西路-霞西路东朝西1GPF | 1 |
| 189 | 摩尔城转盘北朝南GPF | 1 |
| 190 | 摩尔城转盘西2GPF | 1 |
| 191 | 摩尔城转盘西朝东GPF | 1 |
| 192 | 府山西路-环城西路南GPF | 1 |
| 193 | 摩尔城转盘东朝西2GPF | 1 |
| 194 | 摩尔城转盘东朝西1GPF | 1 |
| 195 | 小城北桥-环城北路北GPF | 1 |
| 196 | 小城北桥-环城北路西GPF | 1 |
| 197 | 小城北桥-环城北路南GPF | 1 |
| 198 | 小城北桥-环城北路东GPF | 1 |
| 199 | 大城北桥-环城北路北GPF | 1 |
| 200 | 大城北桥-环城北路西GPF | 1 |
| 201 | 大城北桥-环城北路东GPF | 1 |
| 202 | 环城西路-霞西路GG | 1 |
| 203 | 越西路-西郊路QQ+GG | 1 |
| 204 | 越西路湾娄公寓24幢QQ+GG | 1 |
| 205 | 霞西路运河人家会龙坊QQ+GG | 1 |
| 206 | 胜利西路-马臻路GP+QQ | 1 |
| 207 | 胜利西路-永和汇GG+QQ | 1 |
| 208 | 马臻路-书香锦苑QQ+GG | 1 |
| 209 | 环城西路-下大路QQ+GG | 1 |
| 210 | 环城北路-府山西路GG | 1 |
| 211 | 府山西路-拉芳舍GP+QQ | 1 |
| 212 | 府山西路-国安局QQ+GG | 1 |
| 213 | 北海路-北海花园GP+QQ | 1 |
| 214 | 环城北路-上大路GP+QQ | 1 |
| 215 | 清水嘉苑北后门QQ+GG | 1 |
| 216 | 清水嘉苑西门口GG | 1 |
| 217 | 车站路玛格丽特西2幢QQ+GG | 1 |
| 218 | 环城河玛格丽特东4幢QQ+GG | 1 |
| 219 | 城北桥-玛格丽特东区9幢QQ | 1 |
| 220 | 解放北路-水木清华QQ+GG | 1 |
| 221 | 城北桥-玛格丽特东区9幢GG | 1 |
| 222 | 解放北路-水木清华北GP+QQ | 1 |
| 223 | 越西路-朝皇路GF+QQ | 1 |
| 224 | 西湖新村-塘田坊西门GG | 1 |
| 225 | 西湖新村-塘田坊西门GP+QQ | 1 |
| 226 | 西郊路-西湖新村GP+QQ | 1 |
| 227 | 西郊路-西湖新村GG | 1 |
| 228 | 城市广场-绍兴大剧院GG | 1 |
| 229 | 环城西路-人民西路GP+QQ | 1 |
| 230 | 越西路-杨绍线北朝南2GPF | 1 |
| 231 | 越西路-杨绍线北朝南1GPF | 1 |
| 232 | 越西路-杨绍线西朝东2GPF | 1 |
| 233 | 越西路-杨绍线西朝东1GPF | 1 |
| 234 | 越西路-杨绍线东朝西2GPF | 1 |
| 235 | 越西路-杨绍线东朝西1GPF | 1 |
| 236 | 偏门大转盘北朝南GPF | 1 |
| 237 | 偏门大转盘西2GPF | 1 |
| 238 | 偏门大转盘西朝东GPF | 1 |
| 239 | 偏门大转盘南朝北GPF | 1 |
| 240 | 解放北路-华润万家人行道QQ+GG | 1 |
| 241 | 水沟营-薛家弄GG | 1 |
| 242 | 水沟营-薛家弄GG | 1 |
| 243 | 越西路大叶池东门路口QQ+GG | 1 |
| 244 | 胜利西路-快阁苑QQ+GG | 1 |
| 245 | 山阴路-王家庄GG | 1 |
| 246 | 山阴路-河山新村QQ+GG | 1 |
| 247 | 山阴路-山山苑南门GP+QQ | 1 |
| 248 | 山阴路42号北路口GG | 1 |
| 249 | 山阴路偏门吊桥桥头GG | 1 |
| 250 | 天光桥小区南出入口GG | 1 |
| 251 | 天光桥小区南出入口GG | 1 |
| 252 | 偏门吊桥-鉴湖后街QQ+GG | 1 |
| 253 | 环城西路-风华苑GP+QQ | 1 |
| 254 | 常禧路-金山公寓QQ+GG | 1 |
| 255 | 常禧路-风泽苑路口QQ+GG | 1 |
| 256 | 常禧路-鉴湖新村9幢GP+QQ | 1 |
| 257 | 胜利西路-旅游委员会QQ+GG | 1 |
| 258 | 城市广场绍兴大剧院GF+QQ | 1 |
| 259 | 光明路-绍兴大剧院QQ+GG | 1 |
| 260 | 人民西路-府山直街GG | 1 |
| 261 | 大云市场外围QQ+GG | 1 |
| 262 | 鲁迅路-水沟营GG | 1 |
| 263 | 鲁迅路-霸王桥越州公寓GG | 1 |
| 264 | 鲁迅路-仓桥直街QQ+GG | 1 |
| 265 | 人民西路地税门口QQ+GG | 1 |
| 266 | 延安路-越城区政府QQ+GG | 1 |
| 267 | 中兴南路-延安路QQ+GG | 1 |
| 268 | 延安路博物馆西侧小路QQ+GG | 1 |
| 269 | 延安路-绍兴博物馆QQ+GG | 1 |
| 270 | 延安路661号1幢路口GP+QQ | 1 |
| 271 | 鲁迅路-沈园停车点QQ+GG | 1 |
| 272 | 人民东路-望春桥河沿GP+QQ | 1 |
| 273 | 稽山路-塔山卫生院QQ+GG | 1 |
| 274 | 鲁迅中路-燕甸园QQ+GG | 1 |
| 275 | 延安路转盘北朝南GPF | 1 |
| 276 | 延安路转盘西朝东GPF | 1 |
| 277 | 延安路转盘南朝北GPF | 1 |
| 278 | 延安路转盘东朝西2GPF | 1 |
| 279 | 延安路转盘东朝西1GPF | 1 |
| 280 | 中兴南路-罗门路QQ+GG | 1 |
| 281 | 稽山路-人民东路GP+QQ | 1 |
| 282 | 稽山路-白果小区QQ+GG | 1 |
| 283 | 九节桥河沿-望春桥河沿GG | 1 |
| 284 | 东街-新建北路QQ+GG | 1 |
| 285 | 解放北路东街广场QQ+GG | 1 |
| 286 | 渔化桥河沿-交通银行GG | 1 |
| 287 | 渔化桥河沿衣之家QQ+GG | 1 |
| 288 | 人民东路-马弄GG | 1 |
| 289 | 人民东路-观音弄GG | 1 |
| 290 | 人民东路-观音弄2GP+2GG | 1 |
| 291 | 大禅法弄3号路口GG | 1 |
| 292 | 稽山路-延安路GP+QQ | 1 |
| 293 | 鲁迅中路-稽山路QQ+GG | 1 |
| 294 | 新建北路-小江桥河沿GG+QQ | 1 |
| 295 | 龙洲路-昌安街QQ+GP | 1 |
| 296 | 胜利东路-新建北路GP+QQ | 1 |
| 297 | 中兴北路-情诺酒店QQ+GG | 1 |
| 298 | 人民医院东大门QQ+GG | 1 |
| 299 | 中兴北路470号GP+GG | 1 |
| 300 | 解放北路-萧山街GG | 1 |
| 301 | 县前街-北后街2GG | 1 |
| 302 | 劳动路-周恩来故居2GG | 1 |
| 303 | 劳动路-周恩来祖居GG | 1 |
| 304 | 车站路假日大酒店GG | 1 |
| 305 | 胜利东路-范家弄GP+QQ | 1 |
| 306 | 县前街-北后街GG | 1 |
| 307 | 胜利东路-唐皇苑QQ+GG | 1 |
| 308 | 胜利东路-新建北路GG | 1 |
| 309 | 石家池沿-西街路口GG | 1 |
| 310 | 昌安街-昌安社区GG | 1 |
| 311 | 昌安街-昌安东村GP+GG | 1 |
| 312 | 龙洲路-昌安街GG | 1 |
| 313 | 立交桥西-萧甬铁路北侧非机动车道QQ+GG | 1 |
| 314 | 中兴北路470号QQ | 1 |
| 315 | 引虎弄-昌安西街GP+GG | 1 |
| 316 | 中兴北路-天成花园GP+GG | 1 |
| 317 | 立交桥西-萧甬铁路北侧GG | 1 |
| 318 | 立交桥下-河清园GP+GG | 1 |
| 319 | 立交桥东侧-白马新村GP+GG | 1 |
| 320 | 东池路-仓弄GP+GG | 1 |
| 321 | 八字桥直街-鲍家弄GP+GG | 1 |
| 322 | 中兴北路-永昌庙弄GP+GG | 1 |
| 323 | 十里锦苑QQ | 1 |
| 324 | 329国道（东安路西北侧辅道入口GG | 1 |
| 325 | 凤林东路（庙前新区北侧)GG | 1 |
| 326 | 凤林东路（庙前新区北侧桥头)GG | 1 |
| 327 | 解放大道梅山路口（西北侧北向)GG | 1 |
| 328 | 解放大道梅山路口（东南侧南向北)GG | 1 |
| 329 | 横湖路适南路GG | 1 |
| 330 | 横湖路适南路（南口电警杆)GG | 1 |
| 331 | 洋江西路金色蓝庭南门（西南侧)GG | 1 |
| 332 | 洋江西路金色蓝庭南门（东北侧)GG | 1 |
| 333 | 城南大道-山阴路东口1GPF | 1 |
| 334 | 城南大道-山阴路东口2GPF | 1 |
| 335 | 中兴南路-缪家桥河沿GG+QQ | 1 |
| 336 | 缪家桥河沿-大池弄GG | 1 |
| 337 | 人民路-高家弄QQ | 1 |
| 338 | 观音弄-唐家弄GG+QQ | 1 |
| 339 | 中兴南路-若耶溪路GG | 1 |
| 340 | 东街卫生局对面GG | 1 |
| 341 | 东街-建功路QQ | 1 |
| 342 | 人民东路花园小区GG+QQ | 1 |
| 343 | 投醪河路-罗门公园GG | 1 |
| 344 | 投醪河-望花路GG | 1 |
| 345 | 望花路望花西区9幢QQ | 1 |
| 346 | 环城南路-望花路QQ | 1 |
| 347 | 环城南路-解放南路GG | 1 |
| 348 | 解放南路-望花西区照南GG | 1 |
| 349 | 解放南路-望花西区照北GG | 1 |
| 350 | 解放南路-钱王祠前GG | 1 |
| 351 | 延安路塔山小学路口QQ | 1 |
| 352 | 延安路第二医院QQ | 1 |
| 353 | 延安路-新建路GG | 1 |
| 354 | 延安路新建路由北向南GG | 1 |
| 355 | 白衙弄-小禅法弄GG | 1 |
| 356 | 白衙弄-步行街GG | 1 |
| 357 | 解放南路-鲁迅路GG+QQ | 1 |
| 358 | 西咸欢河沿-咸亨酒店GG+QQ | 1 |
| 359 | 新建南路-东咸欢河沿GG | 1 |
| 360 | 妇保院对面天宇大厦旁QQ | 1 |
| 361 | 老越城区信访接待室GG | 1 |
| 362 | 东街-四马路GG | 1 |
| 363 | 新建南路-观音弄GG+QQ | 1 |
| 364 | 建功路-投醪河GG | 1 |
| 365 | 建功路-老罗门GG | 1 |
| 366 | 府山直街大教场沿GG | 1 |
| 367 | 环城西路-大教场沿GG | 1 |
| 368 | 水沟营-辛弄GG | 1 |
| 369 | 鲁迅路-大乘弄GG | 1 |
| 370 | 解放南路-鲁迅路GG | 1 |
| 371 | 解放南路-前观巷GG | 1 |
| 372 | 人民西路-仓桥直街GG+QQ | 1 |
| 373 | 胜利西路绍兴大剧院GG | 1 |
| 374 | 常禧路鉴湖新村12幢GG | 1 |
| 375 | 环城西路-天光桥GG | 1 |
| 376 | 山阴路-江南苑QQ | 1 |
| 377 | 绍大线-快阁苑GG | 1 |
| 378 | 胜利西路-小校场GG | 1 |
| 379 | 胜利西路-香粉弄GG | 1 |
| 380 | 司狱使前历保办GG+QQ | 1 |
| 381 | 胜利西路-仓桥直街GG | 1 |
| 382 | 胜利东路-上马石头GG | 1 |
| 383 | 长桥直街-三角道地GG | 1 |
| 384 | 中兴北路-长桥直街GG+QQ | 1 |
| 385 | 保佑桥直街-劳动路GG | 1 |
| 386 | 八字桥直街八字桥西侧GG | 1 |
| 387 | 白马路镜中园公寓1幢GG | 1 |
| 388 | 局弄-营基弄GG | 1 |
| 389 | 胜利路-国美电器照西GG | 1 |
| 390 | 胜利东路-国美电器QQ | 1 |
| 391 | 劳动路-人文图书GG | 1 |
| 392 | 东街-保佑桥直街北GG | 1 |
| 393 | 东街-保佑桥直街南QQ | 1 |
| 394 | 中兴北路-断河头GG+QQ | 1 |
| 395 | 中兴北路-西街GG | 1 |
| 396 | 局弄30号GG | 1 |
| 397 | 解放北路-上大路GG | 1 |
| 398 | 东街-妇保院大门GG | 1 |
| 399 | 东街-北后街QQ | 1 |
| 400 | 胜利西路漓铁铁道路口南GG+QQ | 1 |
| 401 | 胜利西路漓铁铁路道口西GG | 1 |
| 402 | 朝皇路灯饰城-东向西QQ | 1 |
| 403 | 朝皇路灯饰城-南向北GG | 1 |
| 404 | 巡特警大队东南侧路口GG | 1 |
| 405 | 车站路玛格丽特西区5-6幢QQ | 1 |
| 406 | 车站路玛格丽特西区5幢GG | 1 |
| 407 | 北海路身份证中心路口南GG | 1 |
| 408 | 北海路身份证中心路口西GG | 1 |
| 409 | 府山西路北海路口西北角GG | 1 |
| 410 | 环城西路热电1号桥东GG | 1 |
| 411 | 环城西路热电1号桥西QQ+GG | 1 |
| 412 | 环城西路-北海桥直街路QQ | 1 |
| 413 | 马臻路塘南菜场路西南角QQ | 1 |
| 414 | 胜利西路胜利西村11幢GG+QQ | 1 |
| 415 | 胜利西路-夹塘路路西南GG | 1 |
| 416 | 新河弄-小校场路口东南GG+QQ | 1 |
| 417 | 越西路越西小区公安宿舍QQ | 1 |
| 418 | 绍大线-西郊路东向西GG | 1 |
| 419 | 马臻路-西郊路GG+QQ | 1 |
| 420 | 越西路鑫州海湾酒店路口GG+QQ | 1 |
| 421 | 东光村垃圾街西首GG+QQ | 1 |
| 422 | 绍甘线劳教所路口QQ | 1 |
| 423 | 解放南路越都新村GG | 1 |
| 424 | 城南大道-朝晖路口GG+QQ | 1 |
| 425 | 城南大道-朝阳路GG+QQ | 1 |
| 426 | 芳泉村中心GG+QQ | 1 |
| 427 | 中兴南路南限高杆南50米GG+QQ | 1 |
| 428 | 兆山水泥厂GG+QQ | 1 |
| 429 | 骆家葑菜市场GG+QQ | 1 |
| 430 | 坡塘应家谭西入口QQ | 1 |
| 431 | 坡塘应家潭北入口QQ | 1 |
| 432 | 龙虎山公墓QQ | 1 |
| 433 | 彩虹名家小区十字路口QQ | 1 |
| 434 | 鉴湖镇政府门口GG+QQ | 1 |
| 435 | 春风菜市场QQ | 1 |
| 436 | 春风公寓南区GG+QQ | 1 |
| 437 | 栖凫村委门口QQ | 1 |
| 438 | 南池村委门口QQ | 1 |
| 439 | 南池十字路口QQ | 1 |
| 440 | 谢墅村委门口GG+QQ | 1 |
| 441 | 谢墅菜市场GG+QQ | 1 |
| 442 | 望秦山殡仪馆QQ | 1 |
| 443 | 上谢墅村委门口GG+QQ | 1 |
| 444 | 秦望村委门口GG+QQ | 1 |
| 445 | 秦望菜市场QQ | 1 |
| 446 | 秦望矿山路口GG+QQ | 1 |
| 447 | 上谢墅安置房新路口QQ | 1 |
| 448 | 下白线同下谢墅村小路QQ | 1 |
| 449 | 秦望-施家桥三岔口GG+QQ | 1 |
| 450 | 坡塘村委门口GG+QQ | 1 |
| 451 | 玉屏村委门口GG+QQ | 1 |
| 452 | 王家葑村委门口QQ | 1 |
| 453 | 坡塘菜市场QQ | 1 |
| 454 | 兆山西面外来人口聚居地GG+QQ | 1 |
| 455 | 兴越烟花爆竹仓库GG+QQ | 1 |
| 456 | 筠溪村口GG | 1 |
| 457 | 龙虎山通芳泉小路GG | 1 |
| 458 | 芳泉通龙虎山茶厂三叉口GG | 1 |
| 459 | 骆家葑大独山西南角小路GG | 1 |
| 460 | 骆家葑村健身场GG+QQ | 1 |
| 461 | 解放南路合成景园西区门QQ | 1 |
| 462 | 解放南路合成景园东区QQ | 1 |
| 463 | 下白线国防动员训练中心QQ | 1 |
| 464 | 坡塘广场QQ | 1 |
| 465 | 绍坡公路丰乐村路口GG+QQ | 1 |
| 466 | 坡塘路水墨澜庭东门QQ | 1 |
| 467 | 绍坡公路王家娄13号叉口QQ | 1 |
| 468 | 海马汽车GG+QQ | 1 |
| 469 | 五云丰田GG+QQ | 1 |
| 470 | 剡溪路天时苑小区GG+QQ | 1 |
| 471 | 五泄路联通公司西门GG+QQ | 1 |
| 472 | 长诏路鹤池苑西门GG+QQ | 1 |
| 473 | 五泄路与涂山路GG+QQ | 1 |
| 474 | 五云路梅龙湖路公园入口GG+QQ | 1 |
| 475 | 范蠡路湖滨商业中心2幢GG+QQ | 1 |
| 476 | 范蠡路湖滨商业中心2幢GG | 1 |
| 477 | 都泗门路波影酒店路口GG+QQ | 1 |
| 478 | 都泗门路波影酒店路口GG | 1 |
| 479 | 卧龙路阳明北路口GG+QQ | 1 |
| 480 | 卧龙路水岸香堤路口GG+QQ | 1 |
| 481 | 卧龙路联通公司东侧路口GG | 1 |
| 482 | 卧龙路平江路口QQ | 1 |
| 483 | 人民东路剡溪花园路口GG+QQ | 1 |
| 484 | 人民东路121号路口GG | 1 |
| 485 | 人民东路汽车城内西南角GG+QQ | 1 |
| 486 | 人民东路汽车城内西南角GG | 1 |
| 487 | 人民东路长诏路口GG+QQ | 1 |
| 488 | 人民东路长诏路口GG | 1 |
| 489 | 人民东路剡溪路口GG | 1 |
| 490 | 人民东路剡溪路口GG+QQ | 1 |
| 491 | 人民东路时代欣居路口GG | 1 |
| 492 | 人民东路染料市场西入口GG+QQ | 1 |
| 493 | 人民东路染料市场西入口GG | 1 |
| 494 | 人民东路平江路口GG+QQ | 1 |
| 495 | 人民东路平江路口GG | 1 |
| 496 | 平江路行政执法分局路口QQ | 1 |
| 497 | 平江路行政执法分局路口GG | 1 |
| 498 | 秦望路大众公寓路口GG+QQ | 1 |
| 499 | 人民东路杨绍线路口GG+QQ | 1 |
| 500 | 人民东路东江西岸公园GG+QQ | 1 |
| 501 | 人民东路洄涌路口GG+QQ | 1 |
| 502 | 人民东路洄涌路口GG | 1 |
| 503 | 人民东路市公安局门口GG+QQ | 1 |
| 504 | 人民东路五泄路口GG+QQ | 1 |
| 505 | 人民东路九洲花园路口GG+QQ | 1 |
| 506 | 人民东路九洲花园路口GG | 1 |
| 507 | 人民东路建材城路口GG | 1 |
| 508 | 鲁迅东路千客隆超市南侧QQ | 1 |
| 509 | 鲁迅东路千客窿西南角GG | 1 |
| 510 | 鲁迅东路千客隆超市东侧GG+QQ | 1 |
| 511 | 鲁迅东路丰越花园小区路QQ | 1 |
| 512 | 鲁迅东路丰越花园小区路GG | 1 |
| 513 | 鲁迅东路长诏路口GG+QQ | 1 |
| 514 | 鲁迅东路长诏路口GG | 1 |
| 515 | 鲁迅东路鹤池苑菜场路口QQ | 1 |
| 516 | 鲁迅东路鹤池苑菜场路口GG | 1 |
| 517 | 鲁迅东路剡溪路口QQ+GG | 1 |
| 518 | 鲁迅东路剡溪路口GG | 1 |
| 519 | 鲁迅东路鹤池苑64幢路口GG+QQ | 1 |
| 520 | 鲁迅东路鹤池苑64幢路口GG | 1 |
| 521 | 鲁迅东路平江路口GG+QQ | 1 |
| 522 | 鲁迅东路平江路口QQ | 1 |
| 523 | 鲁迅东路平江公寓路口GG | 1 |
| 524 | 鲁迅东路洄涌路口GG+QQ | 1 |
| 525 | 鲁迅东路森海豪庭路口GG+QQ | 1 |
| 526 | 延安东路大观园足浴路口GG+QQ | 1 |
| 527 | 延安东路大观园足浴路口GG | 1 |
| 528 | 涂山路门前江小区大门路口GG | 1 |
| 529 | 涂山路门前江小区大门路口GG+QQ | 1 |
| 530 | 涂山路五泄路西南GG+QQ | 1 |
| 531 | 五泄路永胜新村大门入口GG+QQ | 1 |
| 532 | 五泄路东山路路口GG+QQ | 1 |
| 533 | 五泄路东山路路口GG | 1 |
| 534 | 环城东路镜水花园路口GG+QQ | 1 |
| 535 | 渡东桥南路渡东电力小区GG+QQ | 1 |
| 536 | 平江路职教中心路口GG+QQ | 1 |
| 537 | 阳明路委婉山路口GG+QQ | 1 |
| 538 | 阳明路高尔夫球场路口GG+QQ | 1 |
| 539 | 曹江路工业园区路口GG | 1 |
| 540 | 天姥路永丰公寓路口GG+QQ | 1 |
| 541 | 平江路兰江路口GG+QQ | 1 |
| 542 | 曹江路工业园区路口GG+QQ | 1 |
| 543 | 广汽三菱汽车QQ | 1 |
| 544 | 则水排村七眼桥市场路口照南GG+QQ | 1 |
| 545 | 坝口村村西口照南GG+QQ | 1 |
| 546 | 东湖风景区门口照西GG+QQ | 1 |
| 547 | 东湖风景区景区道路GG+QQ | 1 |
| 548 | 樊江村105国道与老村委照南GG+QQ | 1 |
| 549 | 朱家泾村二泾市场照东南GG+QQ | 1 |
| 550 | 中山路银桥路路口西照西GG+QQ | 1 |
| 551 | 中山路坝口村路口东照东GG+QQ | 1 |
| 552 | 腰鼓山泽庆砂石厂照西GG+QQ | 1 |
| 553 | 银都大桥东健身活动中心照西北GG+QQ | 1 |
| 554 | 银都大桥西健身活动中心照北GG+QQ | 1 |
| 555 | 新桥大湖沿村村中照南GG+QQ | 1 |
| 556 | 藕泾藕塘头村村中照南GG+QQ | 1 |
| 557 | 藕泾湖里泾村南高自然村照西QQ | 1 |
| 558 | 吼山风景区门口照西北GG+QQ | 1 |
| 559 | 前孟封湾头江村菜市场照西GG+QQ | 1 |
| 560 | 前孟封孟家封村孟封转盘照西GG+QQ | 1 |
| 561 | 坝头山村村中照东GG+QQ | 1 |
| 562 | 上蒋唐家村丁字路口照东GG+QQ | 1 |
| 563 | 东杨湾杨梅山村村中照东QQ | 1 |
| 564 | 下堡下埠村村口照东GG+QQ | 1 |
| 565 | 下堡西堡村村中照西北GG+QQ | 1 |
| 566 | 腰鼓山村中山路与村口照西QQ | 1 |
| 567 | 山前徐村临江路与村北口照南GG+QQ | 1 |
| 568 | 山前徐村上凡公路与村中3照北GG+QQ | 1 |
| 569 | 西湖岙村村中照南QQ | 1 |
| 570 | 银桥路银山路照东GG | 1 |
| 571 | 中山路漫池路口东照西QQ+QQ | 1 |
| 572 | 皋埠拘留所路口东北照西GG+QQ | 1 |
| 573 | 皇埠山皇村南山照西北GG+QQ | 1 |
| 574 | 皇埠旧埠村村中照西GG+QQ | 1 |
| 575 | 攒宫村村委前照东GG+QQ | 1 |
| 576 | 中兴北路-昌安西街QQ | 1 |
| 577 | 引虎弄-沿江路GG | 1 |
| 578 | 昌安西街-中金国际GG+QQ | 1 |
| 579 | 昌安街-情诺酒店GG | 1 |
| 580 | 昌安街-华汇大厦GG | 1 |
| 581 | 迪荡湖路龙洲小学GG+QQ | 1 |
| 582 | 迪荡湖路-龙洲花园东门GG+QQ | 1 |
| 583 | 祭坛后-铁路涵洞GG | 1 |
| 584 | 中兴北路-引虎弄GG+QQ | 1 |
| 585 | 中兴北路-维也纳酒店GG | 1 |
| 586 | 昌安街-乐苑新村GG | 1 |
| 587 | 东风本田QQ | 1 |
| 588 | 三菱汽车GG+QQ | 1 |
| 589 | 佳禾一汽丰田GG+QQ | 1 |
| 590 | 广汽丰田GG+QQ | 1 |
| 591 | 瑞达一汽马自达汽车QQ | 1 |
| 592 | 绍兴永达英菲尼迪GG+QQ | 1 |
| 593 | 文昌雅苑门口对面GG | 1 |
| 594 | 东盛汽车QQ | 1 |

**注：最终点位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前端建设（含改造） | | | | | |
| 1.1、前端建设（改造）部分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枪机 | 1、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1.8英寸CMOS+1/3英寸CMOS；2、像素：400万；  3、补光灯：不少于2颗混光灯；  4、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5、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6、补光距离：不低于30m（视频监控距离）  7、镜头类型：定焦；  8、镜头焦距：6mm；  9、宽动态范围:120 dB；  1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11、透雾功能：支持；  12、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  13、最大Micro SD卡：256 GB；  14、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5、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  16、供电方式：DC12V/POE；  17、防护等级：IP67。 | 167 | 只 |  |
|
|
|
|
|
|
|
|
|
|
|
|
|
| 2 | 球机 | 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OMS 细节：1/1.8英寸COMS，双sensor架构；  2、像素：全景不低于400万，细节不低于400万；  3、最大分辨率：全景不低于2560×1440 细节不低于2560×1440；  4、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0.001Lux@F1.6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30m（白光）不低于250m（红外）；  6、镜头焦距：全景：4.0mm 细节：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192mm；  7、光学变倍：≧32倍；  8、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帽子）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9、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10、电源接口：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1、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无监视盲区；  12、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  13、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4、支持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5、支持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176 | 只 |  |
|
|
|
|
|
|
|
|
|
|
| 3 | 枪球一体机 | 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  2、像素：全景不低于400万，细节不低于400万；  3、最大分辨率：全景不低于2560×1440 细节不低于2560×1440；  4、最低照度：全景：彩色：不高于0.001Lux@F1.6黑白：不高于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全景：不低于30m（白光）细节：不低于100m（红外）；  6、镜头焦距：全景：8-32mm 细节：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135mm；  7、光学变倍：≧25倍；  8、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  9、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10、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11、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12、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13、音频输入：1路；  14、音频输出：1路；  15、报警接口：2进1出；  16、供电方式：DC36V（-25%~+25%）；  17、接口类型：RJ45接口；  18、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117 | 只 |  |
|
|
|
|
|
|
|
|
|
|
|
|
| 4 | 900万生态一体化抓拍摄像机**（卡口相机）** | 1、像素：不低于900W；  2、最大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  3、帧率：25fps；  4、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5、镜头：50mm镜头；  6、照度：彩色:不高于0.01Lux；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8、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9、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10、工作温度：-40℃~+65℃；  11、防护等级：IP66；  12、支持机动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识别车牌种类不少于5种：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13、支持不少于9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14、可以识别不少于8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SUV/MPV；  15、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人脸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16、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人脸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17、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 116 | 套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万生态一体化抓拍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不小于2/3英寸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调节）；  2、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448\*2048 （不包含OSD黑边）；  3、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448\*2048 ）/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 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不小于（2448\*2048@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4、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5、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6、图片编码格式：JPEG；  7、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8、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9、镜头接口：C；  10、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  11、网络接口：2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12、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不少于256G TF卡本地存储；  13、RS-485接口：2个  14、RS-232接口：不少于1个；  15、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16、供电方式：AC220V±10%；  17、工作温度：-40℃~+65℃；  18、工作湿度：10%~90%；  19、防护等级：IP66；  20、镜头：50mm。 | 16 | 套 |  |
|
|
|
|
|
|
|
|
|
|
|
|
|
|
| 5 | 800万合智能红外定焦四目拼接网络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2、像素：不低于800万（全景）+200万（球机）；  3、最大分辨率：不低于4096×1800；  4、最低照度：全景：小于等于0.001Lux（彩色模式）；小于等于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小于等于0.001Lux（彩色模式）；小于等于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球机：≥220m米（红外补光）；  6、镜头类型：全景：定焦镜头 细节：电动变焦；  7、镜头焦距：全景：2.8mm 球机：6-208mm，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  8、通用行为分析：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  10、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11、宽动态：全景：数字宽动态；球机：真实宽动态；  12、报警事件：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13、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 CGI；GB/T28181；  14、最大Micro SD卡：256 GB；  15、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接线端子）；  16、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接线端子）；  17、报警输入：不少于7路；  18、报警输出：不少于2路；  19、供电方式：DC36V；  2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2 | 台 |  |
|
|
|
|
|
|
|
|
|
|
|
|
| 6 | 环保补光灯 |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色温： LED≤4500K；  3、光斑覆盖范围：4米宽；  4、补光距离：包含18m~30m范围；  5、回电时间：≤67ms；  6、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  7、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8、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9、日夜切换：支持灵敏度可设置；  10、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1、氙气、LED频闪支持亮度调节；  12、供电方式：AC220V±10％  13、防护等级：IP66；  14、工作环境温度：-25°C～+50°C。 | 246 | 盏 |  |
|
|
|
|
|
|
|
|
|
|
| 7 | 0.5米抱杆维护 | 0.5米抱杆维护 | 1 | 支 |  |
| 8 | 1米抱杆维护 | 1米抱杆维护 | 27 | 支 |  |
| 9 | 1.5米抱杆维护 | 1.5米抱杆维护 | 2 | 支 |  |
| 10 | 1.5米挑0.5米支架维护 | 1.5米挑0.5米支架维护 | 1 | 支 |  |
| 11 | 1米墙装维护 | 1米墙装维护 | 1 | 支 |  |
| 12 | 2米抱杆维护 | 2米抱杆维护 | 1 | 支 |  |
| 13 | 2米墙装维护 | 2米墙装维护 | 1 | 支 |  |
| 14 | 3米抱杆维护 | 3米抱杆维护 | 2 | 支 |  |
| 15 | 1米挑0.5米支架维护 | 1米挑0.5米支架维护 | 1 | 支 |  |
| 16 | H=3.5M L=0.5M立杆维护 | H=3.5M L=0.5M立杆维护 | 1 | 支 |  |
| 17 | H=3M L=0.5M立杆维护 | H=3M L=0.5M立杆维护 | 1 | 支 |  |
| 18 | H=4.5M L=1M立杆维护 | H=4.5M L=1M立杆维护 | 4 | 套 |  |
| 19 | H=5M L=2M立杆维护 | H=5M L=2M立杆维护 | 1 | 套 |  |
| 20 | 2米挑臂维护 | 2米挑臂维护 | 41 | 支 |  |
| 21 | 3米挑臂维护 | 3米挑臂维护 | 4 | 支 |  |
| 22 | 4米挑臂维护 | 4米挑臂维护 | 3 | 支 |  |
| 23 | 10米挑臂维护 | 10米挑臂维护 | 1 | 支 |  |
| 25 | 定制支架维护 | 定制支架维护 | 18 | 支 |  |
| 26 | 6米监控杆（含基础）维护 | 6米监控杆（含基础）维护 | 99 | 套 |  |
| 27 | 6.8米卡口杆（含基础）维护 | 6.8米卡口杆（含基础）维护 | 13 | 套 |  |
| 28 | 手孔维护 | 手孔维护 | 120 | 个 |  |
| 29 | 监控机箱维护 | 450\*350\*200监控设备箱，主要电气配件：空开、导轨、插线板等，安装方式抱杆/墙装。 | 490 | 只 |  |
| 30 | 接地极维护 | 5\*50镀锌角铁，长度2.5米，BVR10接地线，焊接后防腐处理。 | 119 | 根 |  |
| 31 | 防雷模块维护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275V，额定工作电压Un：单相220V/50Hz，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20KA，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10KA，电压保护水平Up：1.25KV，响应时间Ta：25ns，外型尺寸：标准模块 2P。 | 538 | 只 |  |
| 32 | 抱箍支架维护 | 抱箍支架维护 | 409 | 只 |  |
| 33 | 辅助材料维护 | 含RVV2\*1电源线、网线、接插件、尾纤、扎带、胶布、PVC管等维护。 | 594 | 套 |  |
| 34 | 电源接入（新建及移位部分）维护 | 电源接入（新建及移位部分）维护 | 286 | 处 |  |
| 35 | 电源接入（利旧改造点位部分）维护 | 电源接入（利旧改造点位部分）维护 | 297 | 处 |  |
| 36 | 监控调优 | 监控效果调优等 | 460 | 只 |  |
| 37 | 卡口调优 | 卡口效果调优 | 132 | 只 |  |
| 38 | 高位鹰眼调优 | 高位鹰眼效果调优等 | 2 | 只 |  |
| 39 | 补光灯调试 | 角度调优。 | 246 | 只 |  |
| 40 | 利旧监控杆紧固件保养 | 紧固件保养 | 188 | 只 |  |
| 41 | 利旧卡口杆紧固件保养 | 紧固件保养 | 92 | 只 |  |
| 42 | 利旧监控杆哑光黑色油漆保养 | 利旧监控杆哑光黑色油漆保养 | 214 | 只 |  |
| 43 | 利旧卡口杆哑光黑色油漆保养 | 利旧卡口杆哑光黑色油漆保养 | 92 | 只 |  |
| 二、后端设备 |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1、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端口,支持4个10G/1G BASE-X SFP+端口,支持1个Slot,无电源  2、150W 电源模块，风扇模块（含光模块）；  3、交换容量736Gbps/7.36Tbps  4、转发性能≥252Mpps；  5、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同时在位两个风扇，拔掉任意一个，设备工作正常，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1个slot ；  7、要求支持ERPS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小于50ms  要求设备支持SAVI功能，设备在SAVI DHCPv6-only模式下DHCPv6 client只能使用DHCPv6方式获取到的IPv6地址访问网络 ；  8、要求设备能够被公有云平台管理；  9、要求设备能通过蓝牙方式登录公有云平台；  10、▲支持802.1ae Macsec安全加密，实现MAC层安全加密，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无需软件授权；  11、内置软AC功能，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配合MC-AC分层模式，消除无线带宽瓶颈；  12、▲带扩展插槽设备支持多种类型插卡和安全插卡；  13、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 模式切换；  14、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 ；  15、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16、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17、auto-power-down；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18、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 3 | 台 |  |
|
|
|
|
|
|
|
|
|
|
|
|
|
|
| 2 | 接入交换机 | 1、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含光模块）；  2、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08Mpps  支持Openflow 1.3标准；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4、持最大9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  5、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流镜像，同时支持N：M的端口镜像（M大于1），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  6、支持内置防雷技术，提供≥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7、支持纵向虚拟化；  8、为了简化运维要求支持智能管理中心特性，能够做到设备角色选定、FTP服务器配置、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  9、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 6 | 台 |  |
|
|
|
|
|
|
|
|
|
| 3 | 云存储服务器 | 1、外形规格：2U机架；  2、主处理器：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  3、高速缓存：不小于64GB DDR4；  4、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5、供电方式：550W，白金级能效；  6、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千兆数据电口；  7、硬盘个数：2块不小于240GB 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  8、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会自动感知云存储的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文件信息，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支持安防行业特点的生命周期的紧急覆盖；  9、智能恢复模块：文件数据恢复速率可控制，可以指定文件进行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速度；  10、图片处理模块：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在下载过程中自动进行图片缩略，抠图等特性；  1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12、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13、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14、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 4 | 台 |  |
|
|
|
|
|
|
|
|
|
|
|
| 4 | 云存储节点 | 1、外形规格：4U机架；  2、主处理器：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3、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2666MHz；  4、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5、供电方式：800W；100V~240V，50/60Hz，支持热插拔；  6、网络接口：不少于6个千兆数据电口；  7、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块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8、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9、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10、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 8 | 台 |  |
|
|
|
|
|
|
|
|
|
|
| 5 | 硬盘 | 8TB-256MB-7200RPM-3.5英寸-SATA接口 | 288 | 块 |  |
| 6 | 云存储软件 | 云存储软件包含如下模块：  1、云存储软件模块：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2、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会自动感知云存储的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文件信息，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支持安防行业特点的生命周期的紧急覆盖；  3、智能恢复模块：文件数据恢复速率可控制，可以指定文件进行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速度；  4、图片处理模块：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在下载过程中自动进行图片缩略，抠图等特性；  5、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6、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7、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8、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9、支持基于云原生架构和容器化技术，支持网络、CPU、存储空间、SSD等多种资源虚拟化、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基于CPU、GPU、容器业务类型、超融合节点类型等多种复杂调度策略。 基于容器化进行智能化负载均衡管理。支持数据库、数据存储、智能分析、平台应用等多种业务模型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支持单台服务器构建超融合云存储系统，支持单台扩展为多台超融合集群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通过容器化方式快速在超融合系统中进行部署和统一调度。  10、云存储提供统一资源池管理，基于同一套接入、存储、转发、回放下载等流媒体能力，支持通过云存储多租户方式支撑多个业务平台共用一套云存储资源。实现云存储一次建设，存储资源共用。同时支持公安、交通、交警、企业等多个业务平台同时使用一套云存储，互相独立不影响，共享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数据写入和读取，支持各个业务平台对应租户独立划分存储空间，各个业务平台的存储空间支持故障隔离；  11、云存储系统支持配置文件分池存储策略，支持按照文件类型、文件后缀、文件大小等划分策略将文件存储到特定存储池中。一套云存储下各个存储池之间支持物理隔离，各个存储池内部支持分层存储，支持特定文件写入加速存储池、提升写入和读取性能；  12、云存储基于现有N+M:b数据冗余策略，针对容错较高的EC写入，支持自动化智能恢复策略控制，在保证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不恢复、暂缓恢复等策略；支持优先按照日期恢复、关键数据恢复等优先配置策略；  13、云存储运维系统支持展示云存储核心服务状态，支持元数据服务、生命周期服务、数据节点核心服务状态实时展示；支持完整的集群健康度信息展示；支持硬件、服务、网络全方面健康度监控和告警；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和查询，针对格式化和升级，记录200次升级信息，历史升级、格式化操作可追溯；  14、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任意容量数据节点混合部署。支持针对大容量数据节点配置特定数据恢复控制策略，当大容量数据节点下线或者删除，支持不进行自动数据恢复，提升云存储系统整体可靠性和运行稳定性，支持控制大容量数据节点恢复开关，支持手动触发进行大容量DN恢复，并且可以控制数据恢复速度。支持直接关闭云存储系统针对大容量数据节点数据恢复功能。支持配置云存储针对大容量数据节点永久恢复策略，同时也支持配置按次配置恢复策略；  15、云存储支持用户按照空间配额、文件数量、目录数量、对象数量等多维度配置“软阀值”和“硬阀值”；达到“软阀值”时，针对该用户支持写入限速，写入速度支持按照比例自动进行折算控制；到达“硬阀值”之后，配置用户只允许读取不允许写入；支持配置用户锁定和配置用户锁定周期功能，用户锁定周期内部不允许任何读写、操作云存储。 | 1 | 套 |  |
| 7 | 安全隔离与传输系统 | 1、标准机架式机箱，由导入前置机、导入服务器、单向光闸三个设备组成；  2、性能参数：  2.1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1,500条/秒；  2.2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1,500个/秒；  2.3最大传输延时：≤50ms；  2.4系统吞吐量：≥4000Mbps；  2.5文件（大小10M）传输速率：≥4000Mbps；  2.6最大支持服务：≥60；  2.7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2.8设备堆叠 支持最大16台设备堆叠；  2.9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监控系统厂商 4个；  3.主要功能：  3.1支持数据库的单向导入：要求支持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的单向导入；  3.2能够指定待传输数据的优先级；  3.3支持丢包恢复、断网恢复等功能，有效保障传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  3.4支持传输流量分析和流量控制功能；  3.5支持自主设置纠错编码；  3.6支持 IPV6 协议地址配置管理； 3.7具有交叉热备的能力，能够在双机热备功能下提供一端的故障切换，产品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8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且双系统互为备份。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8 | 数据传输节点 | 1、产品形态：采用服务器主机架构， 2U标准机架式机箱；  2、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分别不少于2个100/1000M Base-TX网口，不少于2个10000M SFP+多模光纤网口。电源：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  3、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4、交换能力：4Gbps；  5、并发会话：8,000个；  6、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据表≥1,024；  7、数据影射最大字段数≥256；  8、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5,000条/秒；  9、数据文件处理文件数（>10KB/记录）≥4500个/秒；  10、数据文件处理吞吐量≥4000Mbps； 11、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4000Mbps；12、最大数据文件≥30G；13、最大支持服务≥60；14、任务调度粒度：秒级；15、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16、最大传输延时<20ms； 功能要求： 1、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网络环境； 2、接受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通过管理中心对交换节点进行统一调度，智能负载； 3、支持两端KAFKA的业务环境对接； 4、可对原有部分边界类的设备进行利旧； 5、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设备状态信息、业务运行情况、业务审计信息等； 6、支持共享、客户端、FTP、NFS等多种模式的文件交换服务； 7、▲系统要求：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当A系统运行失败后，能从B系统启动，且A、B系统可互为备份；  8、提供第7点参数的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平面文件装载到关系型数据库中；支持数据库数据转换成平面文件； 10、支持文件实时、定时同步、文件夹镜像同步； 11、支持灵活的文件交换冲突选项：覆盖、放弃、重命名等处理策略； 12、支持主动获取文件数据，不接受外部应用推送的文件； 13、支持文件名、关键字、文件格式白名单过滤，深度识别PE可执行文件； 14、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交换：Oracle、DB2、SQL Server、GreenPlum、Sybase、MYSQL的各种版本，及支持达梦、Gbase、神舟通用(Oscar)等国产数据库； 15、支持触发器、奉献、快照日志、同表双向、全表同步、升序增量等多种数据库数据获取方式； 16、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交换，如：数据库软硬件平台异构、数据库种类异构、数据库版本异构、数据库字符集异构、数据结构异构等； 17、▲支持报表管理，支持文件、数据库同步数据流量和恶意代码软件发现次数的报表展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 | 台 |  |
| 9 | 下一代防火墙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25G，并发连接数：1500万，HTTP新建连接数：40万，IPSec VPN吞吐量：1.5G；  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1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6万兆光口SFP+； 含：千兆多模-850-550m-双纤(\*4个)；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6个)；  3、产品质保(\*4年)；软件升级(\*4年)。 | 2 | 台 |  |
| 三、网络服务及维护等 | | | | | |
| 3.1前端建设（改造）部分 | | | | | |
| 1 | 链路租用 | 光纤通信业务网络线路（含OLT机框及板卡、分光器、光猫等相关配套网络设备） | 594 | 条 |  |
| 2 | 维护费 | 1、对项目租用点位进行日常维护、抢修、巡检工作，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  2、发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损坏的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上线；  3、网络故障（含光纤及接入设备），24小时内修复；  4、接电处无电或接入的管道损坏，需重新新施工的，施工期7个工作日完成；  5、视频线或电源线受损，施工期7个工作日完成；  6、受道路施工、拆迁（含地铁建设）影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建议移位的监控点，7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公安联系沟通并完成移位；  7、负责本项目中杆件日常维护，出现杆件损坏等情况负责免费更换。承担若出现交通事故，亡人事故等一切事故责任；  8、根据采购人需要对前端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不超过5%）；  除自然灾害或大规模市政园林工程施工等不可抗力外，视频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视频质量完好率应达到98%（含）以上；  9、每周对全量点位视频巡检一次发现清晰度，偏色，噪点，夜间补光，焦距，预置位等异常24小时内进行处理；  10、每月对杆件、设备、弱电箱、PVC管、接地极、尾纤、网线等是否松动，破损等情况巡检一次，发现问题24小时内进行处理；  11、每季度对前端摄像机树枝遮挡、镜头积灰等进行一次清理；  12、做好相关故障、维修、维护记录进行归档，每天统计故障点位修复情况，每月制作维护月报；提交业主；  13、对出现纠纷、交通肇事、迁改等需移位点位及时协调处理，配合公安更新一机一档等相关资料；  14、配合公安、交警、城管对项目涉及的路面、井盖、箱子、杆件等因人为损坏、撞击等异常情况进行现场处理，踏勘，在政府部门规定时间内处理。 | 2 | 年 |  |
| 3 | 机柜租赁 | 42U标准存储机柜 | 2 | 只 |  |
|
|
|
|
|
|
|
| 4 | 第三方检测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作为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 1 | 项 |  |
| 5 | 探针 | 包含配套视频专网违规外联监测服务探针，1U机架式，2个USB口，4个千兆电口，支持终端直连互联网检测、串线转发设备接入检测、互联网终端接入检测、互联网代理接入检测等；支持违规外联检测平台级联，支持市局报警平台。 | 1 | 项 |  |

**三、其他要求说明**

**（一）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1.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3.验收要求、标准

3.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时间为项目完工后的一个月内。

3.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结论须合格及以上。

3.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邀请专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3.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3.6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其他说明**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

2.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资料，以配合相关部门及监理、审计单位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2.1投标文件（包含其他所有投标承诺）；

2.2项目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2.3验收文档及过程资料；

2.4服务期成果及总结资料：

（1）项目履行情况（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履行服务、奖惩情况、被服务单位意见等）；

（2）项目承建单位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项目建设部门，由项目建设部门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工作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方案及图纸、施工图交底会议纪要、安装测试记录报告、设备/材料合格证明、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完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

\*设计、施工、竣工图纸均需包含前端监控点图纸，由立杆安装取景照、地图（电子和纸质地图形式提供所有点位分布图、局部点位分布图）组成、GPS经纬度；环境路由图、监控方向及摄像机布置、设备、材料清单；后端系统设计总体拓扑图、中心设备连接图、中心设备安装机柜设计图、布线路由图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纪要；

（4）项目完成后工作总结资料。

2.5承建单位编制的结算清单；

2.6监理相关资料；

2.7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若有）；

2.8项目变更资料（若有）；

2.9有关未采纳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的说明；

2.10中标人需无条件根据相关建设及审计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及技术支撑。

2.11其他有关影响项目造价、工期等资料。

3.维护条例主要内容

3.1网络故障（含光纤及接入设备），24小时内必须修复,超时按日租扣款；

3.2接电处无电或接入的管道损坏，需重新新施工的，施工期最长7个工作日，超时按日租扣款；

3.3视频线或电源线受损，施工期最长3个工作日，超时按日租扣款；

3.4前端监控设备清洁、树枝遮挡、预置位不准、设备故障需更换等24小时内必须修复，超时按日租扣款；

3.5受道路施工、拆迁（含地铁建设）影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建议移位的监控点，7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公安联系沟通，一周内无法修复的点位必须情况说明。

3.6 本项目中涉及的杆件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出现杆件损坏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更换，若出现交通事故，亡人事故等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产品、软件（包括授权数量）或设备数量为对该项目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为保证系统建成后能一次性通过终验及保证正常运行，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数量不够或软件功能不完善的情况，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且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提供的补足设备或软件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5.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将前端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不超过5%），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6.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视频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视频质量完好率应达到98%（含）以上。其中视频在线率以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每日数据为准，视频质量完好率根据绍兴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每月统计数据为准。

7.所有卡口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详见上述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三次还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要求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以配合相关部门及审计单位的工作（包括项目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设备签收单、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情况报告、文件/工程余料移交清单等）。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绍兴市公安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证书情况 | 根据投标人企业证书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履约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分） | 3 |
| 2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3 |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2、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36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36 |
| 4 | 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租赁维护方案，拟投入设备方案，管理和协调方案等内容。  （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 5 |
| 5 | 项目团队人员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  1.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  2.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2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的得2分。  三、拟派售后服务人员：  1.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有一本得2分，最高得4分。  2.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一本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以上人员须在质保期内长期驻守，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员工，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4 |
| 6 | 通信线路 | 投标人若采用自有管线组网的得3分，但需持有固定网通信运营商资格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投标人没有自有管线的，要与管线提供商签订该项目线路意向协议，且管线提供商承诺管线施工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完成施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意向协议及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还需提供该固定网通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协议双方公章，满足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服务内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方面。（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分） | 3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料、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方面。（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分）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服务单价**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6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公安局单位的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 的 绍兴市公安局589个高清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